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三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列　　席：稽核主管 彭惠欣、總經理 趙知恒、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席：黃漢州　　**記錄：**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3年第二次（113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 席 董 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林建平（獨立董事）代理】、楊德勝（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第　一　案

案　　由：審查持股1%以上股東之提名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

第　二　案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二）營運報告

1.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概況

	113	112		112	
	Q1	Q4	QoQ	Q1	YoY
合併營業額	**222**	**205**	9%	**249**	-11%
合併營業利益	**31**	**25**	5	**29**	1
合併稅後損益	**24**	**21**	3	**21**	3
合併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	**21**	3	**21**	3
EPS(元)	**0.42**	**0.35**	0.07	**0.37**	0.05

2. 113 年第一季業務概況及 113 年第二季展望

113年第一季業務概況：營收 YoY -11%，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需求下降所致。

113年第二季業務展望：營收 YoY 減少，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需求下降所致。

（三）銀行額度使用、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報告（截至113年3月31日）

1. 銀行中短期額度使用情形：

(1) 往來銀行共8家。

(2) 額度使用狀況：

項目	金額（佰萬元）	使用率
A. 銀行總額度	NT$ 768	0%
B. 衍生性商品總額度	US$ 4.53	4.86%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金融機構額度往來情形表（P.5）。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

3. 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

（1）衍生性商品部位

項目	部位	避險比率
美元會計部位	淨預售美元/新台幣：美元 6.6 佰萬元	100%

（2）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失：新台幣2.71佰萬元。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衍生性商品備查簿（P.6）。

（四）The Linden Group Corp(鈺緯持股19%)之逾期應收帳款改善情形報告

1. The Linden Group Corp(鈺緯持股 19%)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時逾期（超過 3 個月）總金額達美金 230,094.5 元，已經 112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並提出改善計劃及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逾期款項已全數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回。
2. 上述逾期應收帳款，按預計還款規劃執行，改善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金元

112.9.30 應收帳款，於 112.11.2 時逾期 (超過 3 個月)	還款情形				收回率
	預計還款規劃	預計還款金額	實際改善情形	未改善情形	
US 194,954.5	113 年第一季	US 194,954.5	US 194,954.5	0.0	100%
US 35,140.0	113 年第二季	US 35,140.0	US 35,140.0	0.0	100%
US 230,094.5	合計	US 230,094.5	US 230,094.5	0.0	100%

（五）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
2. 惟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之上市公司，其集團子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盤查及 116 年完成查證，故本公司將提前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時程，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3. 個體及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並將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工作項目	鈺緯個體公司	鈺緯合併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已完成共 7 家；完成率 100%)
辦理盤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	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	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 (已完成共 7 家；完成率 100%)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初次溫室氣體盤查，每年皆持續執行	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初次溫室氣體盤查，每年皆持續執行 (已完成共 7 家；應完成共 7 家；完成率 100%)
完成外部查證	尚未開始進行/ 預計 116 年 11 月完成	尚未開始進行/ 預計 116 年 11 月完成 (已完成共 0 家；應完成共 7 家；完成率 0%)

（六）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 一般性查核：民國 113 年 1 月至 3 月止之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按重大風險暴露及控制問題事項說明如下：

（1）重大風險暴露：無。

（2）控制問題：無。

2. 期後追蹤查核：已改善完畢。

六、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以下同）11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113年第一季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核閱。

二、113 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P.7-P.14）。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15-P.19）。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0）。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短期銀行額度續約：

類別	金融機構	性質	申請額度	利率	保證人	期間	原有額度	原有利率
民營	台新銀行	綜合額度	NT$ 100M	COF +0.5%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 100M	COF +0.5%
		衍生性商品	US$ 1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1M	-
民營	中國信託銀行	綜合額度	NT$ 80M	COF +0.65%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 80M	COF +0.65%
		衍生性商品	NT$ 10M	-		訂約日起一年	NT$ 10M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際簽約利率如有向上加碼，擬於加碼差異不超過0.25%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如需提供本議案予銀行時，僅提供本議案屬該銀行之資訊，及得刪除本案說明二。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高階主管離職金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陳志安先生於民國 104 年加入公司，服務期間歷任副總經理及子公司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負責人等高階主管職位，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自鈺緯科技離職，為感謝陳志安先生對公司的貢獻，擬提請提撥離職金，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發放。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3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金融機構額度往來情形表

113.03.31

類別	金融機構	貸款種類	貸款額度	使用額度	使用率	可用額度	利率加碼	到期日	發票人	本票金額
公營	台灣銀行	綜合額度	NT$107M	NT$0	0.00%	NT$107M	COF + 0.725%	113.11.27		
公營銀行綜合額度			NT$107M	NT$0	0.00%	NT$107M				
民營	彰化銀行	綜合額度	NT$100M	NT$0	0.00%	NT$100M	COF + 0.54%	114.01.31		
		衍生性商品	US$0.50M	US$0.1227M	24.53%					
	合作金庫	綜合額度	NT$135M	NT$0	0.00%	NT$135M	COF + 0.43%	113.09.23		
		衍生性商品	US$1.00M	US$0M	0.00%					
	玉山銀行	綜合額度	NT$50M	NT$0	0.00%	NT$50M	Taibor + 0.70%	113.05.09		
		衍生性商品	US$0.50M	US$0.0350M	7.00%					
	中國信託	綜合額度	NT$80M	NT$0	0.00%	NT$80M	COF + 0.65%	113.06.30		
		衍生性商品	NT$10M	NT$0	0.00%					
	台新銀行	綜合額度	NT$100M	NT$0	0.00%	NT$100M	COF + 0.50%	113.06.30		
		衍生性商品	US$1.00M	US$0.0651M	6.51%					
	新光銀行	綜合額度	NT$100M	NT$0	0.00%	NT$100M	COF + 0.49%	113.09.26		
		衍生性商品	US$0.22M	US$0M	0.00%					
	國泰世華	綜合額度	US$3.0M	NT$0	0.00%	US$3.0M	COF + 0.22%	113.08.31		
		衍生性商品	US$1.00M	US$0M	0.00%					
民營銀行綜合額度			NT$661M	NT$0	0.00%	NT$661M				
銀行總額度(不含 factoring、衍生性商品額度)			NT$768M	NT$0	**0.00%**					
已使用額度明細：										
台幣額度使用小計(NTD)			NT$672M	NT$0	0.00%					
美元額度使用小計(USD)			US$3M	US$0	0.00%					
衍生性商品額度			US$4.53M	US$0.22M	4.86%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113.03.31

月份	契約種類	契約金額	平均入帳匯率	平均承作匯率	當月已沖銷契約金額	當月已實現遠匯損益	當月未實現遠匯損益
113.02	淨預售美元/台幣	USD 6.60M	31.35	31.2884	NTD 206 M	NTD -1.47M	NTD-1.92M
113.03	淨預售美元/台幣	USD 6.60M	31.499	31.5251	NTD 208M	NTD -2.33M	NTD-2.71M

會計師核閱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第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37)仟元及 3,164 仟元，及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53 仟元及(382)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關聯企業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黃　國　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85,347	45	$ 536,925	43	$ 366,434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368	-	45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三）	-	-	-	-	4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三）	228,857	18	202,613	16	275,97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2,395	-	512	-	22,1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140	1	6,982	1	9,1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506	-	2,857	-	3,8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36	-	238	-	2,879	-
130X	存貨（附註十）	178,357	14	196,205	16	270,532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4,807	-	4,860	1	8,3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20	-	845	-	3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2,465	78	956,405	77	960,615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102	1	4,611	-	3,2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	-	3,1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一）	222,042	17	223,956	18	224,83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857	1	7,502	1	246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78	-	743	-	1,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3,524	3	47,326	4	39,78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3,124	-	3,190	-	4,3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1,227	22	287,328	23	276,945	22
1XXX	資產總計	$ 1,293,692	100	$ 1,243,733	100	$ 1,237,56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2,711	-	$ -	-	$ 10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11,707	1	9,107	1	8,70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7,647	6	60,802	5	66,63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64	-	263	-	2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2,197	12	79,294	6	119,99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677	1	10,196	1	8,6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6,367	2	22,024	2	31,18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7,789	1	8,403	-	7,8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534	-	2,532	-	1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169	1	10,688	1	14,0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3,362	24	203,309	16	257,583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874	-	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4,343	-	4,973	1	1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	-	185	-	73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737	-	1,5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48	-	7,622	1	926	-
2XXX	負債總計	308,510	24	210,931	17	258,509	21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600,906	46	600,906	48	617,591	50
3200	資本公積	382,331	30	393,583	32	399,999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25	1	17,925	2	12,8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57	1	9,257	1	10,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23	2	64,835	5	47,65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305	4	92,017	8	70,512	6
3400	其他權益	(6,373)	-	(7,717)	(1)	(9,138)	(1)
3500	庫藏股票	(45,987)	(4)	(45,987)	(4)	(99,913)	(8)
3XXX	權益總計	985,182	76	1,032,802	83	979,051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3,692	100	$ 1,243,733	100	$ 1,237,5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 222,388	100	$ 248,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二四及二九）	159,873	72	173,954	70
5900	營業毛利	62,515	28	74,841	3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4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515	28	75,084	3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988	4	9,468	4
6200	管理費用	11,817	5	12,5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73	9	18,29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853)	(4)	5,56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925	14	45,846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30,590	14	29,23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157	-	53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1,512	1	1,0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7)	-	(1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4	-	(32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七）	(4,861)	(2)	2,365	1
7630	兌換（損）益（附註二四及三二）	8,975	4	(2,2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6,261)	(3)	(2,9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9	-	(1,691)	(1)
7900	稅前利益	31,909	14	27,54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7,538)	(3)	(6,129)	(2)
8200	本期淨利	24,371	11	21,41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二二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	-	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4	1	(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	-	(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15	12	$ 21,537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371	11	$ 21,41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715	12	$ 21,537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42		$ 0.37	
9850	稀　釋	$ 0.41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二）			庫藏股（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12,853	$ 10,000	$ 84,909	($ 277)	($ 8,980)		($ 99,913)	$ 1,016,182
B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	-	(58,668)	-	-		-	(58,668)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21,418	-	-		-	21,418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3)	212		-	119
Z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12,853	$ 10,000	$ 47,659	($ 370)	($ 8,768)		($ 99,913)	$ 979,051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91	$ 600,906	$ 365,436	$ 6,767	$ 9,654	$ 11,726	$ 17,925	$ 9,257	$ 64,835	($ 328)	($ 7,389)		($ 45,987)	$ 1,032,802
B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5820484 元	-	-	-	-	-	-	-	-	(62,083)	-	-		-	(62,08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19179516 元	-	-	(11,252)	-	-	-	-	-	-	-	-		-	(11,252)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24,371	-	-		-	24,371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53	491		-	1,344
Z1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60,091	$ 600,906	$ 354,184	$ 6,767	$ 9,654	$ 11,726	$ 17,925	$ 9,257	$ 27,123	$ 525	($ 6,898)		($ 45,987)	$ 985,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909	$ 27,5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9	1,892
A20200	攤銷費用	165	2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853)	5,5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861	(2,365)
A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6,261	2,928
A20900	利息費用	37	171
A21200	利息收入	(1,157)	(5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4)	3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9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14)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2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	1,916
A31150	應收帳款	(26,075)	(34,0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0	10,3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	4,9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	803
A31200	存　　貨	18,274	42,376
A31230	預付款項	55	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	50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50)	(3,573)
A32125	合約負債	2,600	(108)
A32150	應付帳款	16,845	(18,2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1	(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7)	(27,2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1	183
A32200	負債準備	(614)	9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9)	2,3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	(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484	22,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8)	(1,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26	21,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1,8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2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86	4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6	(1,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8)	(3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	(1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	(2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5	(1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8,422	20,0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925	346,3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5,347	$ 366,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內容）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內容）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述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本委員會所屬成員之獨立董事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委員會法定職權）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委員會法定職權）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委員會之召集）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	（委員會之召集）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本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	（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二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辦法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辦法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表決及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之一 （審計委員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修訂條次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修訂條次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